

乐业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订印单位(甲方): 乐业县司法局

承印单位(乙方): 乐业县恒森印刷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贵单位印刷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制印刷品名称、数量、金额如下表:

序号	印刷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优惠 20%后 金额
1	档案封面及档案盒 (详细内容见发货清单)		批	1	5937.50	5937.50	4750.00
2							
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4750.00	

备注:在双方办理采购事宜过程中,如甲方因工作需求变化,增加或减少有关印制资料数量的,双方结算时以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实际入库印制数为依据,以实数开据发票计价结算;如结算后再次增加印制资料数量,合计价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印刷成品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的货款按扣除与乐业县财政局签订的定点供应商协议中所承诺的投标综合优惠率 20% 以后,再开据发票结算,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付清全款。

第三条 印刷的内容及合法性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部由甲方提供,并保证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只提供组合,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印刷品印制后,因甲方责任改版时,甲方需另支付乙方改版的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印刷。对于牵涉盗版、违法、政治、色情及其直接或间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不接受委托。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按时交货，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收件时由乙方出示签认验收单，并载明印制品的规格、数量、金额，由甲方经办人员核对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在请款时作为发票附件，凭以核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如下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含律师费）。

1、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印刷品造成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

3、甲方不能支付乙方印刷费用的；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负责人签字： 李海斌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子利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4 日